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6〕76号

关于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改建医用直线加速器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

你单位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改建医用直线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评审意见，结合市生态环境局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1128号，项目内容（详见《报告表》）：医院于2015年编制了《新建核医学、1台医用直线加速器、2台DSA及22台Ⅲ类X射线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5年10月23日取得原江苏省环保厅的批复，批复文号：苏环辐（表）审〔2015〕081号。该报告中2台DSA及Ⅲ类X射线机等内容于2019年6月、2024年8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目前，新建核医学、1台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已建成，未安装设备，未投入使用，未验收。现医院拟重新购置1

台 uLinac EternaTx 型医用直线加速器（X射线能量6MV，X线最大辐射剂量率：1400cGy/min）治疗和CBCT（最大管电压为140kV，最大管电流为667mA）图像引导功能。本次拟配备医用直线加速器的输出剂量率较原环评时设备增大超过100%，实际建设时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屏蔽体部分参数较环评时发生变化，对照《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属于重大变动，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定期检查辐射工作场所的门机联锁、急停按钮、工作状态指示灯、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等安全设施，确保正常工作。运行期间加强辐射工作场所通风，防止臭氧及氮氧化物有害气体影响人体健康。相关防护设施均应满足《放射治疗放射防护要求》（GBZ121-2020）、《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HJ 1198-2021）中相应的防护要求。

（四）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

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五)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佩）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六)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七)项目安装完毕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申办环保相关手续，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三、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其它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数据局

2026年6月1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7日印发
